

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辦法

100.9.28 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3.12.2 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5.11.21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. 為成立分散式訓練因應評核老師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明定本會會員之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申請資格及其認定。
3. 臨床評核醫師之申請資格
 - 3.1. 第一類：已取得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。
 - 3.2. 第二類：已取得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之專業醫師資格者。
 - 3.3. 第三類：已通過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舉辦之「急診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」。
 - 3.4. 第四類：已取得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之指導醫師資格者。
4. 辦法
 - 4.1. 第一類申請者，須參加本會舉辦之「急診進階超音波課程」，且通過本會舉辦之「急診超音波教師研習營」，並於2年內完成試教後(急診基礎超音波課程之心臟、胸部、腹部、骨骼4個單元)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確認，始可取得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資格。
 - 4.2. 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者，須通過本會舉辦之「急診超音波教師研習營」，並於2年內完成試教後(急診基礎超音波課程之心臟、胸部、腹部、骨骼4個單元)，經理監事聯席會確認，始可取得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資格。
 - 4.3. 第四類申請者，得直接取得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資格。
 - 4.4. 通過試教的合格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資格，將公告於學會網站，依需要得申請核發證書。
5. 展延
 - 5.1. 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資格及每次展延後有效期限為四年。
 - 5.2. 於效期內，教學學會舉辦之超音波課程達8小時或教學非學會舉辦之超音波課程達16小時，經委員會審核認可，始得展延其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資格。
 - 5.3. 教學本會舉辦之超音波課程，由秘書處登記。
 - 5.4. 教學非本會舉辦之超音波課程，應由急診超音波臨床評核醫師「於半年內」主動提供課表後，經本委員會審核認可其教學時數。
6. 本辦法須經由本會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增訂、修改時亦同。